

#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轻烃分馏分公司化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 隐患治理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针对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轻烃分馏分公司化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隐患治理项目实施建设，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危化品暂存间 1 座，迁建气瓶间 1 座。

本工程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篇章。

项目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 297.5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4%；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营运后，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5 月，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轻烃分馏分公司化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号为庆环审[2020]135 号。2022 年 4 月 25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符合验收条件。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写了《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轻烃分馏分公司化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 月 4 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轻烃分馏分公司化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得出验收结论意见：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轻烃分馏分公司化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隐患治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由大庆油田化工集团负责，已经建立 HSE 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构。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设置如下：在公司设 HSE 委员会，下设 HSE 办公室，大队设 HSE 委员会。各队设 HSE 办公室设 1 名兼职环保人员，并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

##### ②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建立污染源档案；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实施。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本工程为改建工程，目前化工集团已建立较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轻烃分馏分公司建立了专项的应急预案，《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轻烃分馏分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在大庆市让胡路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230604-2021-062-M）。同时还配备了物资储备，能够满足应急要求。现有应急预案可以满足本工程生产的需要，发生风险事故时按已建立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执行，在执行

应急预案的同时，要加强区域应急联动体系，定期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对储存库产生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可知，各项环境要素监测因子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今后的运行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表。

表 2-1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 内容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厂界噪声 | 厂界四周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每季度一次      |
| 地下水  | 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测井               | 石油类                         | 一次/年       |
| 环境风险 | 空气及土壤为事故地点；地下水为事故地点周围区域。 | 空气：非甲烷总烃；土壤：石油类；地下水、地表水：石油类 | 事故发生 24h 内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控距离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无需进行整改。